

金基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3.2.3

四、项目概况：

解决公司草堂基地厂区（位于鄂邑区庞光镇焦东村）员工上下班日常通勤问题，由中标人（乙方）提供通勤班车服务，提供通勤班车租赁服务（乙方自行负责司机服务）。

具体见“标的需求服务及要求”见招标文件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22条的规定。

2. 企业资质要求

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24条的规定。

响应、安

年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(复印件加盖公章)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(复印件加盖公章)和财务报表,以证明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合同。

4. 业绩要求:

“提供近三年(2020/2021年至今年)类似道路扬尘租赁项目的服务合同。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、中标通知书(如有)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投标人公

5. 信誉要求:

投标人必须为诚信企业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6. 其他要求:

(1)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六个月(前六个月)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的凭证。

七、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:2025年4月9日上午12:00。投标人需将以上对《投

方式。

3. 在此期间，请持续关注邮箱，便于后续沟通、消息的获取。

九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

1.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经资格预审通过后，（以邮件告知），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 5000.00 元（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，备注：草堂基地员工通勤班车租赁项目），否则，其投标文件将无效。（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、户名、开户行、账号、开户行、日期，其投标文件将无效。）

发至此邮箱 xz@ginwa.com.cn）。

2.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：

名称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（务必按此名称缴纳）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

账 号：61001862500052500335。

十、招标人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财富中心二期四 10 层

监督电话：马先生/18109296880 崔先生/135191058367

